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普特电子”）经营发展需要并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决定向其提供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本次借款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公司持股比例为 95%的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2、借款方式与额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德普特电子提供提供 2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

3、借款期限及使用方式：本次借款使用期限为两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赣州德普特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期支付。

4、借款资金占用费：按上市公司融资成本收取资金占用费。

5、资金的用途：用于深圳德普特电子生产经营。

（二）借款事项的审批程序：

赣州德普特属于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本次借款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单方提供借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8日

·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南太路2号

· 法定代表人：廉健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深圳德普特电子95%股权。

· 经营范围：触摸屏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触摸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家用电器生产、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其他事项：深圳德普特电子不存在或有事项，尚未做信用等级评定。

2、深圳德普特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情况。其中2014年的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4年度	33,016.02	28,513.97	4,502.05	17,366.78	-1,990.92	-1,497.95
2015年第一 季度	45,273.08	38,849.25	6,423.84	47,766.98	1,634.02	1,600.00

三、提供借款的原因

1、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请德普特电子补充完整,从战略发展、财务缺口及资金使用效率说明）

2015年，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扩大，与JDI、SHARP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第一季度订单量增加，销售大幅增加，需要投入购买设备及原材料的款项随之增加。而客户销售回款又有一定的周期。因此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需要累计向集团申请借款18,000万的额度周转使用，此项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及生产设备采购。

2、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给深圳德普特电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

力，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将进一步加强深圳德普特电子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的资金占用费按上市公司融资成本收取，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可直接分享德普特电子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借款协议

本次公司向深圳德普特电子提供借款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深圳德普特电子签订借款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德普特电子提供借款，可以加快支持深圳德普特电子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提供借款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深圳德普特电子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可以支持深圳德普特电子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无逾期的对外借款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